交易编号：

资产转让合同

标的名称：江门侨城建设工程设计审查有限公司转让一批固定资产

标的地点：江门市蓬江区龙福路46号2幢之一201室、3幢202室

转让方(甲方)：江门侨城建设工程设计审查有限公司

受让方(乙方)：_____

转让方：江门侨城建设工程设计审查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甲方）

受让方：_____（以下简称乙方）

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，遵循平等、自愿、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，合同双方当事人就合同标的转让有关事项(标的编号：_____）达成一致意见，订立本合同。

一、项目名称：江门侨城建设工程设计审查有限公司转让一批固定资产。

二、项目地点：江门市蓬江区龙福路46号2幢之一201室、3幢202室

三、转让资产概况

江门侨城建设工程设计审查有限公司报废资产转让。包括：电子设备、空调、家电及家具等，共计42件，已使用12-22年(详见评估报告《评估结果明细表》)。

四、质量条款

由于甲方转让资产是残旧物资，甲方按现状交付，没有材质单、质量保证书、使用说明书等相关资料文件，甲方对转让残旧资产不给予任何质量方面的担保或保证；乙方在使用、销售或以其他方式处置过程中，产生的质量、安全等问题，甲方不承担任何责任，由此产生一切经济和法律责任由乙方承担。乙方已在签约前对标的资产的外观、性能、损耗、缺件等全部现状进行了充分的现场踏勘和查验，完全知晓并接受标的资产存在的所有瑕疵(包括但不限于不能正常使用、零部件缺失、无配套资料等)

五、工期

1、甲方在乙方付清全部转让价款后5个工作日内办理交易标的交接手续；自双方办理完交接手续之日起10天内乙方自行将报废物资从

现停放场地搬运完毕，并清理现场。

2、因乙方原因造成工期延误的，乙方应向甲方支付逾期违约金人民币300元/天，依此类推；因甲方原因造成工期延误的，工期顺延。乙方逾期超过15日未清运的，依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，已收取的转让价款不予退还，并有权要求乙方承担全部损失，甲方有权自行处置剩余资产，相关处置费用由乙方承担。

六、合同总价：_____元(人民币：_____)。乙方自行承担交易服务费、搬运人工、车费、保险等所有费用，所有价格变动的风险均由乙方承担，甲方不向乙方支付任何其他费用。

七、付款方式：乙方应在合同签订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一次性将合同总价划入甲方指定账户。

账号名称：江门侨城建设工程设计审查有限公司

开户银行：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门蓬江支行

账号：52740188000083557

八、甲方权利及义务

1、甲方应保证其对标的资产拥有完整、合法的财产权利，且相关资产不存在抵押、担保、查封、冻结等任何影响正常转让的情形。标的资产交付乙方后，甲方不再承担任何与资产权属相关的责任。

2、甲方应向乙方披露有关标的资产的真实状态，不得存在任何虚假、遗漏和重大误导。

3、甲方应按本合同规定向乙方移交标的资产，并办理有关资产转让批准手续及资产交割手续。甲方有权在乙方未按约定支付价款、未按要求落实安全保障措施或存在其他违约行为时，拒绝乙方进场搬运或暂停办理交接手续，且不视为甲方违约。资产交接完成后，标的资产的毁

损、灭失、侵权等所有风险均由乙方自行承担，与甲方无关。

九、乙方权利及义务

1、乙方应按本合同的规定支付资产转让价款。

2、乙方应协助甲方办理本次资产转让相关的批准、登记、公告等手续。

3、乙方在整个处置和清运过程中必须严格按照有关规程操作，文明操作场地范围要做安全围蔽设施，场地内及周边道路设置足够的护栏、标志、灯光等，确保行人和车辆的安全。如发生安全事故，乙方负全部责任；若因发生安全事故和造成停工的，应赔偿甲方由于事故造成的经济损失。

4、乙方在清运过程中造成甲方场地、建筑物、设施或其他财产损失的，应在收到甲方书面通知后10日内按实际损失金额赔偿。乙方委托第三方开展搬运、清运作业的，应对该第三方在作业过程中的全部行为向甲方承担连带责任，乙方应在安排第三方进场前告知甲方并经甲方确认同意。

5、乙方不得损坏或拿走其他非竞价处置物资，如甲方清点时发现丢失的按照丢失物资原值赔偿。

6、场地应清理干净。

7、车辆在甲方区域内行驶必须符合车辆安全驾驶相关规定，必须符合市区散体物料运输的有关规定。

8、乙方应为其自身人员及车辆提供必要的保险，若在本合同期内，乙方人员或车辆发生损坏及伤亡，均由乙方自行负责处理，甲方概不负责

十、其他事项

1、本合同在履行期间，双方发生争议时，在不影响进度的前提下，双方可采取协商解决或申请有关部门进行调解。

2、当事人不愿通过协商、调解解决或者协商、调解不成时，本合同在执行中发生的争议双方同意由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。

十一、合同生效及终止

1、本合同自甲方、乙方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，履行完毕后自动终止。

2、本合同一式肆份，甲方执叁份，乙方执壹份，具有同法律效力。

(以下无正文，为资产转让合同(交易编号：_____)签字盖章页)

甲方(盖章)：

法定代表人或代表(签字)：

开户银行：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门蓬江支行

银行账号：52740188000083557

电话：0750-3167315

签订日期：　　年　月　日

乙方(盖章)：

法定代表人或代表(签字)：

开户银行：

银行账号：

电话：

签订日期：　　年　月　日

附件1:

接收标的物确认书

根据甲方和乙方于　年　月　日签订的《实物资产转让合同协议》（以下简称“《合同》”）的有关约定，双方已于　年　月　日以《合同》中约定的标的物现状办理了移交手续。对此双方确认如下：

一、甲方已按《合同》约定将标的物于　年　月　日时按现状移交给乙方。详见附件《现场图片》。

二、自　年　月　日起标的物的责任和风险均由乙方承担。

本确认书经甲方和乙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署并盖章后生效，本确认书一式肆份，甲方执贰份、乙方执贰份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

甲方：

签名（盖章）：

乙方：

签名（盖章）：

甲乙双方于　年　月　日在江门市蓬江区签订本确认书